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資 2字第 0980125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桃園縣政府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9、79 條（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版）

要 旨： 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不得配合客戶需求，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，違反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；又派遣人力使用單位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，不影響派遣勞工於人力派遣業工作之權益

主 旨： 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，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，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；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不得配合客戶需求，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
二、派遣人力使用單位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，不影響派遣勞工於人力派遣業工作之受僱者權益；人力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 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 本： 本會勞資關係處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